

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利用项目用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强 我市疫情防控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住房和规划建设局、规划与开发建设局），市质量中心、市安全中心，市建筑业协会，各施工企业、监理企业：

为配合做好我市疫情防控工作，我局已为市实名制系统增加了疫情防控板块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主管部门督促相关企业安排人员抓紧登录实名制管理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cj.zjzhgd.cn/healthForm>），于2022年2月12日之前全面录入在建项目在岗人员的疫情防控信息，并在系统上完成清理已经确认离岗的人员。

请市质量中心、市安全中心将以上工作列入日常监管，做好督促检查。

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2月11日